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规合法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，适时购买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现金管理概况

（一）现金管理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金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该笔

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不包括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。

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银行，对产品的选择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及时关注资金的相关情况，确保投资资金到期收回，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规合法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，适时购买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

公司投资的产品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调整投资产品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（二）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.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，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建立台账对产品进行管理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.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，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。

3.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. 公司预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，风险较低，经过审慎评估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。

5.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.66%。公司属于新闻出版业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.04%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，投资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规合法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，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